

##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含普通代理教師及專任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名額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4 名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專任英語代理老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1. 協助推動各項英語學習 2. 帶領學生出國與姊妹校交流。 3. 課程須依學校需求排課。
聘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國小階段普通班代理(課)教師(各階段招考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報名參加甄選)

<b>第一階段</b>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b>第二階段</b>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b>第三階段</b>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說明：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 4 款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含 B2)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6.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學歷證件等資料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育華國小網站 (<https://www.yh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期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報 名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9:00-9:30)
甄 試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後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9:30 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報 名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9:00-9:30 時)
甄 試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後
附 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9:30 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本次如未補足之類別缺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報 名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上班日 9-10 時)
甄 試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後

附註	1. 請於當日上午 9:30 分前至教師甄選委員會事務組完成 <u>甄試報到</u> ，逾時不予受理。
----	---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版本（普通班-版本自選；專任英語-版本自選但需與英語教學相關）。
- (三)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可攜帶相關教學佐證資料應試。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二項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成績，如二項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七) 成績複查：限於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09 時至 10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試務組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八) 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試務組【地址：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太平路 300 號；電話：04-8933261】（報名時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以報名截止前送達為限（郵戳為憑）。**
- (二) 報名表（如附件三）及准考證（如附件四）請自行下載單面列印，填妥資料、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二吋相片一式一張，並加蓋私章。
- (三)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必要資格證明。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四) 繳交**簡要自傳一式 3 份**。（一律以 A4 規格）。
- (五) 本次試務相關訊息及榜單公佈於本校布告欄及網站，不另行通知。

陸、放榜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師預估 5 名（詳如貳、含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捌、報到：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 **11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由公立或健保醫院或衛生所出具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代理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二、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英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活動及交流，不得異議。
- 三、本簡章所甄選之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 四、本簡章所甄選之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薪之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該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另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將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資料查閱申請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如不同意配合查閱申請，請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或廢止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九、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拾、待遇及差假：

- 一、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核薪。
- 二、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依彰化縣政府規定。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三、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四、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五、代理、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六、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拾壹、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108.06.05 修正)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108.06.05 修正)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103.01.22 修正)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103.01.22 修正)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壹、本簡章計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教師甄選委員會(試務組)擬案，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決議辦理。**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教師甄選委員會校長

#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任代理教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勾選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B.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任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性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黏貼二吋相片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碩士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教育學程證明				專長欄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及證明。
- (4) 切結書 (正本)。
-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
- (7) 繳交自傳 1 式 3 份。
- (8) 男性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
- (9)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0)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二、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自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B.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任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9:30 前完成甄試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6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 前完成甄試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9:30 前完成甄試報到 (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b>教學演示</b> (考生每人 10 分鐘)			
<b>口 試</b> (考生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四、由試務單位在一般教學演示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

#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日： 年 月 日) 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員額甄選需要，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